



2021年12月版

办理公证和官方公证记录的须知

在国外，德国公民和外国公民有时也需要根据德国法律的要求向德国官方机构申办公证（如签名、画押、复印件或副本公证）或公证记录。下面是对这两种公证文件及其办理前提所作的说明：

1. 公证

办理各类公证适用如下原则：

德国驻外使领馆仅办理用于德国境内或德国司法领域的公证，不受理用于送至中国机构或其他国家的公证。即使当事人是德国公民，亦适用这一原则。这种情况下，您应向中国的公证处或他国的驻外使领馆寻求帮助。

领事官员须履行相关公证法规赋予其的审核义务，为此当事人就公证目的和接收机构所作的具体说明必须是真实可信的。如需公证书面文件，其中应明确体现办理公证的目的和接收机构。

a) 签名或者画押的公证

德国驻外使领馆可以对签名或者画押进行公证，前提是必须当着领事官员的面亲笔签名/画押或者得到其认可。因此其签名或画押需要得到公证的当事人务必亲自到场。

办理签名公证时，只对签字人的身份进行核实，而不对文件的内容本身所带来的影响和后果进行提示。但领事官员有义务确定，签字人对文件内容是了解



的。德国驻外使领馆不可能为您将有待签名的文件口、笔译成中文。因此除了待在使馆或领馆签名的文件本身，您还需要提交一份该文件的中文译文以及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当事人如能向领事官员证明自己具备足够的英文能力，则亦可提交英文译文。

签名或者画押公证的费用为 56.43 欧元。如根据德国家庭法的规定，需要为确定名字的声明办理签名公证，费用为 79.57 欧元。

办理签名公证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有待签字的文件，若有必要还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译文（参看上文）。
2. 关于所涉法律行为的证明材料。若属于同意声明，须提供有待同意的合同复印件；若属于委托书，须提供有待公证的草拟合同；若属于工商注册，须提交公司的相关决议或经公证的公司成立文件复印件。
3. 有效的护照或德国身份证（不能使用中国身份证）。

德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签名公证的文件例如有：

——批准声明（由未取得委托书的他人代表本人在德国签订合同者以此声明事后批准该合同）

——授权人可撤销的全权委托

——工商注册申请

——未婚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

——放弃继承的声明

工商注册申请时须对经理人进行提示的特殊情况：



德国驻外使领馆只用德语对未来的经理人进行必要的提示。对于不懂德语的当事人，行之有效的办法是选择另外书面提示，即使用由德国公证员提供的德文版提示附上中文译文。可向各州法院咨询或通过互联网（www.justiz-dolmetscher.de）查找法院指定的宣誓翻译的联系方式。德国驻外使领馆可对提示下方的签名进行公证。

到中国公证处办理签名公证

除了由德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签名公证以外，另一种选择是在中国公证处办理签名公证。但是这种做法是否适用您拟采取的法律行为并且您在中国公证处办理的签名公证是否需要认证和再认证，这些您都需要事先向德国的相关律师、公证员和其他机构了解清楚。

欲了解办理中国证明文件认证和再认证的详情，请登陆：

www.china.diplo.de/service。

为办理银行业务所需的身份核实和签名公证：

德国修订《反洗钱法》（GWG）后，德国驻外使领馆无权为开设账户、贷款和类似的银行业务办理身份核实、签名公证、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的公证。

需办理签证的外国留学生在申请签证时如必须提供开设冻结账户作为生活费用的证明，可以得到特殊处理。

《反洗钱法》第3条第1款第1项规定，**信贷和金融服务机构**有核实客户身份之义务。应当履行该义务的机构若无法识别客户身份（比如合同当事人身在国外），可为此寻求**第三方的**帮助。但是，领事官员并非《反洗钱法》第17条第1款第2句列出的第三方。



如果银行建议您向德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名公证，请您向其提示《反洗钱法》的规定。德国境内银行指导客户向德国驻外使馆或领馆申办公证的行为，并没有法律依据，且违反《反洗钱法》的规定。请您向银行咨询其他合法核实身份的可能性（如视频核实）。此外，该银行也可能与在中国的银行或商会就此达成过合作约定。

b) 复印件的公证

若要办理复印件或副本与某一证明文书原件完全一致的公证，须提交该证明文书的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

只为用于提交给德国境内机构的证明文书办理复印件公证。办理公证并不意味着证明文书内容的正确性或文书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公证件中会对此给出相应的德文和中文提示。

复印件公证的收费标准为最高 26 欧元。复印件由使领馆准备。

2. 公证记录

在国外的领事官员只办理必需的公证记录，即只在必须为德国的法律交往尽法定公证记录义务时才办理公证记录。他们不与德国公证员形成竞争。领事官员在公证时完成的记录文件等同于德国公证员出具的公证书。

重要提示：

关于是否能为您办理所需要的公证记录以及需要提交哪些材料，请您事先与我们取得联系。并非可在德国办理的每种公证记录都能经由国外的领事官员办理。领事官员将根据其职责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不同于德国公证员，领事官员不负有办理公证记录的义务。此外，一些公证记录只能由拥有相应授权的领事官员办理。



德国驻外使领馆通常办理的公证记录例如有：

——承认父亲身份和同意此事的声明

——赡养、扶养和抚养义务

——交给德国相关遗产法院的遗产继承证书申请文件

——应德国户籍登记机构的要求：德国公民针对其婚姻状况或驾照丢失等情况做出替代誓言保证

公证记录的费用视具体事项而定。使领馆会在您预约办理该事项时告知相关的费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办理承认父亲身份和同意此事的声明需要缴费。

3. 译文

德国驻外使领馆既不提供译文也不办理译文公证，即不对译文的正确性予以证实。更多有关译文的提示以及法庭指定的宣誓翻译的名单可查询我们的网站。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的全部内容均基于德国驻外使领馆成文时掌握的知识和经验。不能据此

须知提出法律要求。